

目 录

(上册: 描写篇)

第一章 绪论	1
壹 通过声音发信号: 音系	
第二章 音位	15
第三章 音位的标记	29
第四章 英语的语调	37
第五章 英语的重音	53
第六章 英语的音渡	61
第七章 语音学	72
第八章 辅性音的发音	80
第九章 元性音的发音: 节拍和协同	89
第十章 音位配列: 羡余	97
第十一章 音位系统的类型	107
第十二章 音位分析	119
第十三章 音位和声音	133
貳 音系和语法: 不同的模式层面	
第十四章 语素	145
第十五章 语素和音位	160
第十六章 语言的构造	173
叁 语法系统	
第十七章 直接成分	183
第十八章 形类和结构	194
第十九章 词	204

第二十章 词法和句法	217
第二十一章 句法结构类型: 向心结构	224
第二十二章 句法结构类型: 离心结构	236
第二十三章 句子和分句	248
第二十四章 屈折	262
第二十五章 句法连接的种类	268
第二十六章 词类	276
第二十七章 语法范畴	287
第二十八章 派生	299
第二十九章 表层语法和深层语法	306
第三十章 替代形式	314
第三十一章 语法的核心	325
肆 语素音位系统	
第三十二章 语素音位系统	335
第三十三章 交替的类型	341
第三十四章 典型形式和经济	360
第三十五章 音位外形的次要作用	370

第一章 绪 论

1.1

这是一本关于语言的书。语言是人类特有的最宝贵的财富。

语言与各界各业的每一个人都有实际的关系，因为我们每做一件事情几乎都得使用语言。语言的使用，在多数情况下，是自动的，十分自然的，并不比呼吸和心脏的跳动更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当我们碰到别人的说话跟自己不大一样而感到奇怪，或者观察孩子学话，或者对某种说法、写法是否正确有怀疑的时候，语言也会引起我们的注意。

此外，许多人要了解一些关于语言的情况是出于职业的需要，这跟只是会使用语言是两码事。下面是些例子：

(1) 语病纠正者，他的任务是帮助别人克服语言运用中的困难和障碍。

(2) 本族语的作文教师，他要了解语言的理由大致同上。

(3) 外语教师。

(4) 文艺家，他必须了解自己的工具及其能力，正象画家必须了解颜料、画笔和色彩一样。文学批评家关心语言也出于类似的原因。

(5) 心理学家，他知道语言是区分人类的行为和老鼠、猿猴的行为的关键因素之一。

(6) 人类学家，他要了解语言出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语言是他所谓的“文化”的一部分；其次，在人类学的调查工作中他常常面临与语言有关的一些实际问题。

(7) 传教士，他不得不学习某种完全陌生的语言，这种语

言没有现成的课本或词典可用，学习它不仅是为了处理日常事务，而且也是为了更好地传教和翻译圣经。

(8) 历史学家，他关心语言是因为他的资料来源是文献，也就是过去的言语的书面记载。

(9) 哲学家，特别是在他研究逻辑、语义、和所谓“逻辑句法”等问题的时候，需要语言知识。

(10) 通讯工程师，他的一部分职责是用口头形式（电话、无线电）或书面形式（电报、电传）在两地间传递信息。

对于上述各类人和能加到这个单子上去的其他人来说，语言运转的知识是达到他们各自目的的一种手段。只有为数不多的专家，即语言学家把认识语言作为本身的目的。由语言学家的研究所产生的关于语言的系统学问就是语言学。

语言学和运用语言知识的其他种种领域之间的关系很象纯化学和化学工程之间的关系。假定一家工厂过去一直用天然染料印染产品，后来染料的来源受到了威胁，或者价格猛涨，于是寻找一种容易获得而价格又比较便宜的有效代用品就成了化学工程师的任务。解决这个问题，他需要利用纯化学的各种已知的事实，然而许多事实并不是为了这种应用才被发现的。

同样，假定一家美国石油公司想在一个地区开发油田，而这个地区通行的语言在美国学校里通常是不教的。这家公司至少有些人员必须学会这种语言，但没有象教法语或德语那样现成的有经验的教师，同时又不能请一个当地的居民来教，因为掌握当地语言并不意味着自觉地了解这种语言如何运转，或具有教这种语言的能力，正象患有癌症不会自然地使病人成为诊断和治疗这种疾病的专家一样。可是语言学家能熟练地发现一种语言如何运转，编制教材，并且指导当地人怎么去教。所有这些都是依靠纯语言研究的成果。

当然，“纯”和“应用”之间的关系并不总是协调的。有时，面对实际语言问题的人不耐烦去请教“纯”语言学家，有时

请教了又得不到帮助。这偶尔是因为这位语言学家对这一问题不感兴趣，更常见的是他迄今收集到的系统知识还无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搞“应用”的人就自己去探索，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对语言学的许多主要贡献正是这样做出来的，它来自从古典语文学到电机工程的各个领域。任何人发现的有关语言的任何情况都是语言学家加工的原料。他的工作是把每一种新的发现都纳入自己对语言的系统说明，使后来的人不必浪费时间去探索已经搞清楚了领域的。

上面的考虑阐明了我们在这本书中为什么要用语言学的间架和术语来说明语言，而不用人类学、哲学、心理学、外语教学等等的间架和术语。因为只有用这种办法，我们才能有把握地为这些领域中阅读本书的专家或未来的专家的需要服务。假如我们提出一种“心理学化”的语言学，这可能对受过心理学训练的读者会好一些（也不见得），但是却不利于人类学家、通讯工程师、外语教师，等等。

另一个更基本的原因是：语言值得独立地加以研究。人类语言的客观研究是不能仅仅通过现实的或可能的“实际”应用而奏效的，凡是象语言这样在人类生活中起着无所不在的重大作用的事物，都值得尽可能仔细地研究。我们对语言的运转情况了解得越多，就越能了解我们自己以及我们在天地万物中的地位。

1.2 困难的根源

语言学不是一门天生困难的学科，但有几点常常给初学者造成麻烦。一部分仅仅是术语问题；可是另一部分则是由外行人和专家们对语言的不同看法造成的。

(1) 语言学家区分语言和文字，而外行人则倾向于把这两者混同起来。“说的语言”和“写的语言”这些外行的说法意味着言语和文字基本上只是同一个东西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外行人

常常以为文字比言语更为基本，其实情况几乎完全相反。

人类在几百万年以前就会说话了，与此相比，文字是晚期的发明。个把世纪以前，在文明的国家里，识字是特权阶级的权利，千百万人不会读，也不会写。甚至今天，世界上有些地方还有大量的文盲。然而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类社会都有充分发达的语言。说农民的词汇只有几百个词，或者说不开化的人说话只是哼哼，那纯粹是无稽之谈。

同样，孩子很小就学说话，后来才学读书和写字，而读书和写字的技能又是在说话所提供的框架里掌握的。这件事情本身也是使我们易于误解语言和文字的关系的一个原因。我们开始学话时所涉及的问题简直是无法跟我们讨论的，因为进行讨论恰恰要求我们具备正要获得的那种技能。可是我们学习读书和写字时，老师就能跟我们谈论这些问题了。于是，我们在成长中学得了谈论读和写的语汇，但不具备谈论语言本身的语汇。当然，语言和文字之间的关系是紧密的，把讨论文字的语汇转移到论述语言上去是很自然的事。例如，我们常常把口语词（能听到，但见不到）说成仿佛是由字母（写在纸上，能见到但听不到的记号）构成的。

根本改变对语言和文字关系的误解，是不容易做到的。旧习惯十分顽固。掌握了直接讨论语言的适当专门词汇很久的人，不通过文字仍不免出现失误。如果知道语言学界完成这种根本的转变也花了几百年的工夫，我们就会感到心平气和了。

（2）外行人讨论语言，很多时间是花在“正确性”的问题上：it is I 是否比 it's me 更“正确”？To whom 是否比 who to 更“正确”？ain't 错在哪儿？“不正确”的形式是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得避免？

说来可能会使人感到吃惊：语言学家对这些问题并不特别地感兴趣。可是请不要误解，这并不意味着语言学家赞成不正确的形式，或者不承认正确形式和不正确形式之间确实存在区别。语

言学家作为语言的使用者，也跟别人一样，要受社会习惯的约束，在习惯的范围之内享有跟别人同样种类和同样程度的自由。他在语言的使用中可以是个纯语派，也可以不是。可是这跟他特别关心的事情，即分析语言，没有什么关系。

语言学家作为语言的分析者，不论“正确的”形式还是“错误的”形式（如果所研究的语言有这种区分的话）他都得观察并记录下来。个别语言学家可能对整个的正确性现象感兴趣，用考察希腊语的动词，法语的语音，或者孩子学话等问题时所用的同样的客观方法去进行研究。如果这样做，他很快会发现自己需要帮助。例如社会学家或人类学家就比他善于说明一定行为模式所附带的专门含义，不论这行为是人们说话的方式，还是餐桌上的礼仪规矩。

（3）我们的学校体制使人想到语言和文学有很密切的联系。中学的英语课程往往是一部分时间用于语法，一部分时间用于丁尼生^①的作品。大学里典型的法语系既讲授法语，又讲授法国文学，有时还讲一些语音学，语文学之类的课程。

语言和文学之间的联系是天然密切的。文艺家用语言手段进行创作，正如画家用色彩，作曲家用音响进行创作一样。虽然如此，两者的研究却是不可混同的。画家和化学家都对颜料感兴趣。画家的兴趣集中在不同色彩的有效选择和搭配以及画布上的形象结构上。化学家的兴趣则是画家所用的颜料的化学构成。有些物理学家专门研究声音，甚至当他们处理乐器产生的音响时，他们的兴趣也跟作曲家、演奏者或音乐听众很不相同。同样，语言学家也关心文艺家的原材料，但他不管这些原材料是用于文学目的还是别的什么目的。

和“正确性”的现象不同，文学显然是普遍的东西。文学的某些种类是几乎在任何一个已知的人类社会中都可以找到的，它

^① 丁尼生(Tennyson, 1809—1892)，英国诗人。——译注

的研究对于增进对人类本质的了解是相当重要的。

(4) 好些因素使我们对语言(或语法)和逻辑之间的关系产生虚假的看法。如果把这种看法带到语言学的研究中来,我们就容易期望一些达不到的结果,而察觉不到实际上已经达到的结果。

通常认为任何不合乎“逻辑”的用法都是错误的,就是这些因素中的一个。例如说 *he don't* 是“不合逻辑的”,因为 *don't* 是 *do not* 的缩略,而我们不说: *he do*。

这种评论反映出语法和逻辑在历史来源上是两门密不可分的学科。更加冒尖的见解有时能在当代哲学家的主张中找到。有一位哲学家最近批评语言学家不应该坚持在 *John saw Bill* (约翰见到比尔) 这样的句子中只有 *John* 是主语。他主张 *John* 和 *Bill* 都是主语,因为这个句子谈论他们两个人。

其次,我们在学外语时常常感到外语的说法很怪。例如按照法语的习惯, *Je veux de l'eau* (我要点水) 的 *eau* 前面有定冠词,但在 *Je ne veux pas d'eau* (我不要水) 中就没有这种冠词,这是为什么?

这里实际上有两个不同的争论点。一是我们能期望一种语言合乎逻辑到什么程度(所谓合乎“逻辑”是“一贯和合理”的意思),以及各种语言在这方面的差别可能达到什么程度。二是语言学家在分析、描写一种语言时,是应该用预先形成的抽象逻辑的观念去进行工作,还是应该接受他所发现的事实。

对第一点的回答是:所有已知的语言都显示出一定的一贯性和许多任意的不一贯性。我们看不出自己语言的任意特征,是因为我们习焉不察。而在我们成年时所学的别的语言里,这种任意特征就显眼地突现出来。我们怀疑上面提到的法语习惯的合理性,那是对的;它虽然有规则,却是完全任意的。但是,如果由此断定法语不如英语“合乎逻辑”,那就错了。我们说 *I want some water* (我要点水) 时,用了 *some*, 但否定句就说成

I don't want any water (我不要水), some换成了any, 说到底这难道不也是完全任意的吗?

对第二点的回答是: 语言研究除非实行严格归纳的方法就不能取得任何成就。关于语言应该如何的哲学思辨是没有成效的。在描写语言时, 我们必须报道由观察所确定的实际用法。在描写一般的言语行为时, 必须特别关心在我们有所了解的一切语言里实际发现的特征。

如果我们发现有些操英语的人说 I do, I don't, he does 和 he don't, 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在这些人所说的 那种英语变体里 don't 的功能是既作 do not 的缩略又作 does not 的缩略(这不是使 he don't 变为“正确”, 它是否“正确”是另一个问题)。我们主张在 John saw Bill (约翰见到比尔) 这个句子中只有 John 是“主语”, 这并不反对(也不证实)逻辑学家关于这个句子想说的话。语言学运用“Subject”(主语)这个术语与逻辑学家运用这同一个术语^①没有多大关系。语言学家运用“主语”等术语是要描写句子是怎么组成, 而不是要描写句子说的什么, 是真还是假。

在语言学家看来, 从“逻辑”角度去研究语言的路子太窄。语言不仅仅用来陈述事实。谎言与真理, 胡闹与理智, 劝说与教训, 娱乐与工作, 争斗与爱情, 同样都要使用语言。语言和人类存在的整个组织同样深广; 我们对它的研究必须相当的开阔。

1.3 语言和语言社会

语言学家研究的范围不只是英语或者世界政治上重要的语言, 而且包括我们掌握资料或可能获得资料的任何语言。

现今世界上语言的数目大约是三四千种。精确的数字说不出

① 逻辑学中的 Subject, 汉语通常译为“主词”。——译注

来。一个原因是：有些地区，特别是南美洲和西太平洋的部分地区的语言缺乏可靠的资料。另一个更基本的原因是：即使资料充足，也无法总能判定两群人的话是不同的语言，还是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

每种语言都定出一个语言社会，即通过共同的语言能直接和间接地彼此进行交际的一整群人。语言社会之间的界限不是很明显的。有些人能实际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叫做双语人或多语通，不同语言社会的成员可以通过这些人建立接触。多语通大抵基本上属于一个语言社会，只是部分地掌握别种语言，可是偶尔也有例外。

在多数情况下，语言社会的界限与政治疆界是一致的。例如在土著时代，梅诺米尼语是居住在现在的威斯康星州和密执安州北部的梅诺米尼部落的全体成员说的语言，没有别的社会说这种语言。这种情况过去在美洲的许多印第安部落都如此，今天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仍然能够见到。但是这一概括也有例外。瑞士是单一政治实体，它有四种不同的语言：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拉廷语或勒托-罗曼语。相反地，英语是一种语言，不仅英国和英联邦的许多国家说它，美国也说它。

今天的有些语言社会是非常大的。英语有几亿人把它当作本族语言，还有千百万说其他语言的人为了事务、专业或政治目的学习它。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汉语和少数其他语言，也有非常多的人使用。有些专家说，“汉语”是一群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而不是一种语言。但即使把这群语言分开来计算，至少其中的北方话仍可列入上面的名单之中。一般地说，规模这样大的语言社会的出现只是晚近的事，是以往五百年左右历史发展的结果。

契梯马查语则是另一种极端，它是美洲的一种印第安语，三十年代后期只有两个人说它。一种语言落到如此地步，它的命运就注定了——新一代人不去学它，随着老年人的死亡，这种语言

也死亡了。但是如果一种语言有几百人使用，对它的前途就不敢作这样的预断。新几内亚到处是几百居民的村落，每个村落或者村落群各有自己的语言，而且看来都很有活力。南美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也是同样情况。今天的多数语言都只有几百到几万人使用，也许这类现象是人类历史的常规。

现今的语言里只有很少一部分有书面记载，使我们知道它们过去的情况。例如我们有早在公元7世纪末的英语文献，它们看来不象英语，但确实是英语的文献：文献里所用的语言逐渐变化，经过一千二百年的时间，变成了我们现在所说的英语。

我们也有书面记载证明，有些语言先前曾经存在过，现在已经完全消失了。我们有从古代意大利留传下来的大量碑铭和一些文献，它们除拉丁语之外还用别的几种语言写成。这些语言中的奥斯干语、昂伯里安语跟拉丁语相近，别的语言，如埃特鲁斯干语则不然。所有这几种语言都随着罗马政治霸权的兴起而被拉丁语淹没了，就如契梯马查语不久前被英语淹没了一样。今天，只有拉丁语以所谓罗曼语的形式幸存下来。罗曼语包括：法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加答朗语、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和少数其他语言。这些后起的形式中，有的也消亡了。我们知道，最后一个讲达尔马提亚语（罗曼语的一种，说这种语言的人居住在现在的南斯拉夫）的人是1898年在一次矿井爆炸中死亡的。

1.4 语系

所有的语言都不断地经历着细微的变化——在发音方面、语法方面、词汇方面——这些变化积累到千把年就很可观。这就是为什么英语最早的书面记载会使我们颇感费解的原因。假如我们千把年前的祖先能以某种神奇的方法听到我们今天所说的话语，他们同样也会感到费解。语言社会的成员结合成相当繁密的群体时，任何变化都趋向于扩展到说这种语言的全体成员。可是，如

果社会由于迁移或外部入侵而遭到分裂，那么，起源于一个分社会的变化通常只在该分社会内部扩展，结果各个分社会的语言习惯就会出现分化。如果分化达到了不同分社会的成员彼此不能互相通话的程度，那么，我们就必须说每一个分社会都成了一个有自己语言的独立的语言社会。经由这种方式从一种较早的单一语言发展出来的两种或几种语言，叫做亲属语言。有清楚的亲属关系的一群语言构成一个语族或语系。

在罗曼语族中，我们的运气很好，不仅每种语言的历史有许多直接的文献证据，而且它们的共同祖先——拉丁语——同样有足够的书面记载。这种情况是很不寻常的，同样的情况只见于印度的印度—雅利安语（孟加拉语、印地语、比哈里语、马拉蒂语，等等），我们通过大量文献所知道的梵语，就是它们的共同祖先的一种方言的标准书面形式。其他多数语系，最早的书面记载比假定的共同祖先在时间上晚得多。有的时候，不借助书面记载的直接证据，我们能用将在后面介绍的方法得出亲属关系的确实证据，但也有许多悬而不决的情况。例如我们知道，有的语言独自构成一个语系，如巴斯克语。同样，我们也清楚地知道墨西哥以北的一百五十来种美洲土著语言能归并成大约五十个语系，每个语系内部的关系是无可争辩的。但有人提出把这五十个语系进一步归并为一些更大的语系，这就得依靠更加精细的证据了，目前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

注：

本书大多数章的末了都有一两段文字，叫做“注”。这些“注”都列出本章所介绍的新术语，以供核对；有时提出一些问题让读者去做；必要时，还指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只列作者姓名和出版年份，详见书末所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文献目录。

全书的用例尽可能取自英语，不可能时，则主要取自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拉丁语、汉语和梅诺米尼语。书里提到的所有

语言都按字母顺序列在书末的语言名称附录中，并扼要地介绍每种语言使用的地区、时间、民族，以及已知的或可能的所属系族。

在第一章里，下列词语获得了更加确定的意义：语言（不包括文字），文字，语言学家，语言学。本章介绍的术语有：语言社会，双语人或多语通，分化，亲属语言，语言的语族或语系。

语言学史的简短而透辟的概述可参看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由袁家骅等译成中文，198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第一章，该书第十八章—第二十七章中许多论题的处理也包括历史的讨论。论述得比较广的是裴特生的《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

（由钱晋华译成中文，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Hall 1951b概述了1925年至1950年语言学在美国的发展情况。Carroll 1953描述了语言学在美国发展的现状，以及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关系。

关于世界范围内语言和语系的概述，最好的书是 Meillet 和 Cohen 1952。该书对少数地区的介绍分量不够；关于拉丁美洲，可以比较 McQuown 1955。其他有价值的概述是 Gray 1939（特别是文献目录），Matthews 1951，Hoiijer 1946。

壹 通过声音 发信号：音系

